

# 普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0793

## 普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理顺 科室部分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

委机关各科室：

为进一步理顺科室职能职责，确保工作有效落实，经会议研究，现将科室部分工作职责分工明确如下：

一、信用体系建设。（综合监督与职业健康科牵头，普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综合监督中心负责）

二、行政处罚案件的合议、审核与合法性审查工作。（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科负责，综合监督与职业健康科配合）

三、河长制工作。（行政办公室负责）

四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。（医政医管科负责）

五、安全生产（消防安全）工作。（由办公室牵头统筹和跟踪督办，疾病预防控制与卫生应急科、医政医管科、妇幼健康科、中医科按职责职能抓好工作落实）

六、保密、档案工作。（行政办公室负责）

七、综治维稳工作、民族团结工作。（行政办公室负责）

八、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工作。（健康产业发展与规划科负责）

- 九、健康教育、健康素养。（宣传与信息化科负责）
- 十、健康生活目的地。（健康产业发展和规划科负责）
- 十一、乡村医生学历教育。（医政医管科负责）
- 十二、医养结合工作。（老龄健康与干部保健科负责）
- 十三、乙类及以上大型医疗设备购置请示的办理工作。  
（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科（行政审批科）负责）
- 十四、收费管理工作。（财务科负责）
- 十五、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和“三减三健”专项行动。  
（爱卫办负责）
- 十六、健康村、健康城市、健康家庭创建工作。（爱卫办负责，基层卫生科、疾控科、宣传与信息化科配合）
- 十七、信息公开工作。（行政办公室负责，宣传与信息化科配合）
- 十八、市政府网站网络咨询、网络投诉以及政府热线12345接线工作。（行政办公室负责，宣传与信息化科配合）
- 十九、健康教育阵地建设。（宣传与信息化科负责，基层卫生科、疾控预防控制与卫生应急科配合）
- 二十、工会会计、党费会计工作。（宣传与信息化科谢美玲同志兼任）
- 二十一、医疗废物处置。（医政医管科负责）
- 二十二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。（医政医管科负责）
- 二十三、医疗事故技术鉴定。（医政医管科联系，医学会负责）
- 二十四、政府采购平台管理工作。（行政办公室负责，

相关职能科室配合)

二十五、全市GTP行业指标调查工作。(财务科牵头，宣传与信息化科配合)

二十六、委机关办公用品购买管理。(行政办公室统筹，财务科配合)

二十七、外事工作。(防艾办加挂国际交流与合作办公室，负责统筹职责范围内工作，涉及业务科室具体负责)

二十八、市纪委留置点、大型会议活动等医疗保障协调工作。(老龄健康与干部保健科负责)

二十九、生物安全工作。(医政医管科负责)

  
普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
2020年9月17日

